

关于增加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6月12日起,攀赢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基金投资参考意见表),投资者可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2024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攀赢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攀赢基金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销售的其他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将同时增加以下费率调整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有关访问:

-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0802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80802
 网址:www.wonfund.com
- 2.中国证劵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666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boci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9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229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231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231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231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231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80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90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91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91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90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490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7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7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7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7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7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7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7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7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7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8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8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8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8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8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8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8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8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8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9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9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9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9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9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9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9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9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9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69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0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0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0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0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0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0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0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0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0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1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1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1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1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1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1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1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1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1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2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2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2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2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2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2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2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2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2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2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3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3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3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3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3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3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3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3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3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3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4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4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4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4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4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4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4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4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4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4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5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5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5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5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5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5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5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5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6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6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6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6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6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6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6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6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6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6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7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7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7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7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7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7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7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7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7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7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8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8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8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8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8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8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8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8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8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8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9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9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9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9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9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9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9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9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9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79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580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144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180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180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630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630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5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5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5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5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6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6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6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6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6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6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6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6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6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6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7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7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7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7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7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7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7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7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7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7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8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8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8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8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8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8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8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8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8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8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9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91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92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93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94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95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96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97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98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799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13800	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过程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投资者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本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国证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攀赢基金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攀赢基金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证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1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截至2024年6月10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49,690,955股的0.4447%,最高成交价为2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100,007,836.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

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期限届满期间完成公告前一日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00	21.07%	62,600	2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29,565	68.23%	717,229,565	68.23%
总股本	1,049,890,366	100.00%	1,049,890,366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667,8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1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B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600,000股(其中A股总股本408,600,000股,B股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3,760,000,000.00元,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次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911700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0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持股比例获派股息,先按每10股派4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比例获赠股息;【注:A股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所获红利,对可流通股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不可流通股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40.50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比例获赠股息。】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4.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自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0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若汇率B股个人股东需缴纳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4年6月2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委托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A股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6月2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处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254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自:2024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或香港非居民企业境内持有和减持被回购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进行申报,确认情况属实后所得股息将追溯补发。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公司总部

咨询电话:安徽古井

传真电话:0658-5369615

咨询电话:0658-57100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 赎回资金总额:101,200万元(含税)

●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6日

自2024年6月7日起,“华钰转债”停止交易。

● 赎回对象:截至2024年6月11日收市后,最后交易日(“华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下个交易日,6月12日为“华钰转债